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城区看守所、拘留所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北京北科兴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8.18. 6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 东城区看守所、拘留所弱电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看守所、拘留所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名称)经中诚跃新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以 ZC228150Z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北科兴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a-e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对于第f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 (包括第a-e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 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见附件一。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三个月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期结算后，项目最终支付以运维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见附件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2022年8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2022年8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
11层3单元1204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首体支行

账号： 308100005213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次，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超过【3】次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

运维内容

一、看守所2019年改造后的系统

为监所实战平台、音视频监控系统、监区门禁系统（只包括监室门104套）、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系统、监控系统控制室、监室智能交互系统、网络系统（不包括办公网络）、机房系统、AB门管理系统、车行通道、监所防误放系统等11个子系统和2020年看守所驻所项目的外围屏障体系、信息感知体系、综合报警体系、联防联控体系、基础支撑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等6个子系统提供以下维护内容：

- （1）设备日常巡检；
- （2）即时响应服务；
- （3）故障的及时排查；
- （4）系统管理；
- （5）机房管理。

二、看守所2019年改造前的系统

为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律师（家属）会见系统、数字化审讯系统、法制处办公区、北大院办公区等8个子系统提供以下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 （1）设备日常巡检；
- （2）即时响应服务；
- （3）故障排查及维修；
- （4）设备定期的保养及维护；
- （5）系统管理及维护；
- （6）机房管理及维护。

三、拘留所2019年改造后的系统

为公安监所警用实战平台及监所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应急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监控系统、智慧监室系统（含被监管人员对讲系统）、民警巡视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三维可视化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等9个子系统提供以下维护内容：

- （1）设备日常巡检；
- （2）即时响应服务；
- （3）故障的及时排查；
- （4）系统管理；
- （5）机房管理。

四、拘留所2019年改造前的系统

为综合布线系统（监所内办公网络）、办公楼（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办公区大院（视频监控系统）、刑侦支队警犬中队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等4个子系统提供以下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 （1）设备日常巡检；
- （2）即时响应服务；
- （3）故障排查及维修；
- （4）设备定期的保养及维护；
- （5）系统管理及维护；
- （6）机房管理及维护。

附件二：

根据遴选文件的服务承诺及专家评审作为验收依据

自运维服务工作开始即进行考核，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运维期内分别考核两次，每个周期设置考核总分为100分。当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时，视为运维质量不达标，即时予以解除合同。当考核总分低于90分（不含）时，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合同总额的0.5%，当在运维期内累计扣除大于合同总额的20%时，予以解除合同。

1、运维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造成信息失窃或泄密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因运维保障不到位，致使公安网局部中断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5分；致使公安网大面积中断，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20分。

3、运维工作中人为原因造成内外网互联，重要信息化资产损坏或重要数据丢失等重大安全事件，每件扣除20分。

4、设备或系统无故长时间未修复或运维工作出现失误，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每件扣除 5 分。

5、运维工作管理部门接到使用单位投诉，经查属实每件扣除 3 分。

6、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解决问题、零部件到位后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每件扣除 2 分。

7、运维人员服务行为和服务态度等方面严重违规的、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未 按规定时间交回，每件扣除 1.5 分。

8、外送维修设备（含质保期内设备）未按规定时间回复的，每件扣除1分。

9、除上述情况外，由于运维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后果的，依据实际影响，每件扣除 1-5 分。

10、故障响应；

每次故障响应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的扣除0.2分，超过8小时的扣除0.6分，超过24小时的扣除1分；

每次故障修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的扣除0.1分，超过8小时的扣除0.3 分，超过24小时的扣除0.5分。

附件三：

详细分项价格清单

看守所弱电系统运维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人民币元)
1	2019年改造后的系统维护部分		
1.1	监所部分		
1.1.1	监所实战平台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等平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80,000.00
1.1.2	监所物联网安全管控系统		
1.1.2.1	音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50,000.00
1.1.2.2	监区门禁系统（只包括监室门104套）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机房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35,000.00
1.1.2.3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系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1.2.4	监控系统控制室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5,000.00
1.1.2.5	监室智能交互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80,000.00
1.1.2.6	网络系统（不包括办公网络）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0
1.1.2.7	机房系统	机房内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30,000.00
1.2	铁桶工程部分		
1.2.1	AB门管理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2.2	车行通道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2.3	监所防误放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3	2020年看守所驻所项目部分		
1.3.1	外围屏障体系		
1.3.1.1	周界立体防范改造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3.1.2	人车通道管控建设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3.2	信息感知体系		
1.3.2.1	实时视频感知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20,000.00
1.3.2.2	智能视频分析建设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3.2.3	哨位信息集成建设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30,000.00
1.3.3	综合报警体系		
1.3.3.1	手动报警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1.3.3.2	自动报警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6,000.00
1.3.4	联防联控体系		
1.3.4.1	协同通信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1.3.4.2	联动报警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1.3.5	基础支撑系统		
1.3.5.1	显示设备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6,000.00
1.3.5.2	数据交换部分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1.3.6	配套设施建设		
1.3.6.1	武警楼综合布线改造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1.3.6.2	UPS电源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	2019年改造前的系统维护部分		
2.1	监所部分		
2.1.1	报警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
2.1.2	门禁系统（公共区域部分）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1.3	电化教育广播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2,000.00
2.1.4	综合布线系统（监所内办公网络）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1.5	律师（家属）会见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8,000.00

2.1.6	数字化审讯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20,000.00
2.2	办公区		
2.2.1	看守所内办公区（原预审楼）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2.2	法制处北大院办公楼内办公区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3	北大院办公区		
2.3.1	监控系统（大院内环境、民警食堂、人犯食堂）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2,000.00
2.3.2	综合布线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3.3	有线电视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3.4	门禁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3	合计	——	744,000.00



拘留所弱电系统运维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人民币元)
1	2019年改造后的系统维护部分		
1.1	公安监所警用实战平台及监所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等平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0
1.2	监所技防系统		
1.2.1	应急报警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0.00
1.2.2	门禁管理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机房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25,000.00
1.2.3	监控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20,000.00
1.2.4	智慧监室系统(含被监管人员对讲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36,000.00
1.2.5	民警巡视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1.2.6	电化教育广播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30,000.00
1.3	三维可视化平台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等平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30,000.00
1.4	运维管理系统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等平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0,000.00
2	2019年改造前的系统维护部分		
2.1	综合布线系统(监所内办公网络)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2	办公楼(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3	办公区大院(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2.4	刑侦支队警犬中队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部分、传输部分、中心部分及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5,000.00
3	合计	——	336,000.00